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4.68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施工风险、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招标方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4.68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及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2）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台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台州，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台州市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4）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沈培良；注册资本约为 366,535.1941 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等。

（5）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宋晓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台州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涉及地下综合管廊总里程 19.6 公里。其中，台州大道段（现代大道-路桥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里程 4.3 公里，已于 2016 年 12 月由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管廊公司”）先行开工建设；市区段包括现代大道（教七路-东二路）地下综合管廊、东二路（现代大道-绿脉南路）地下综合管廊、绿脉南路（东二路-十塘坝）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里程 15.3 公里。

2、投资模式

本项目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合同甲方，主要负责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本项目拟由联合体作为该投资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一期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事宜。项目公

司成立后，台州大道段的项目法人将由市管廊公司依法变更为项目公司，对已经办理的各项手续、合法有效合同及已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移交，由项目公司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4.94 亿元。在资本金中，管廊一期公司出资比例为 20%，上海基建出资 64%，上海隧道出资 16%组成，资金均由股东方自筹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依靠银行贷款。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使用者付费部分按照项目实施期间台州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以及未来公司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的约定收取。不足部分由政府安排可行性缺口补贴予以补足。待项目开始运营满 3 年后，可在获得相关方批准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根据目前情况初步估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税后）。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参与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项目的招投标，并于 2017 年 4 月上旬获得招标人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但因合同具体条款尚在洽谈中，故尚未签订项目正式合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方合同条款的洽谈工作，及时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区域市场稳固和深度开发

台州市是浙江省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潜力较大，继 2016 年承接了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PPP 项目后，本次又中标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上述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巩固该区域市场，以及在浙江省其他地区业务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本项目为公司承接的首个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对公司后续综合管廊业务的发展和承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施工风险

本项目需穿越诸多河流，地质情况比较复杂、主要道路存在障碍物，对施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在隧道工程建设上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施工方案，并配备强有力的项目建设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运营风险

本项目属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运营期限长达 18 年，运营专业性及复杂性程度较高，成本难以准确估算。

对策：

公司将筹划与该业务相关的专业运营养护公司进行合作，积极研究适合该类项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手段，确保后期运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效益提升。

七、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